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欣發（原姓名：黃金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3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他字第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欣發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欣發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35號判決處拘役15日，緩刑2年，於同年4月6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竊盜案件，在緩刑期內經同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874號判決處拘役20日，於同年8月20日確定，受刑人法治觀念淡薄，缺乏懊悔遷善情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前刑法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過於嚴苛，因而移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

01 之宣告。亦即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  
02 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4 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05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  
06 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  
07 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  
08 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  
09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10 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兩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  
11 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前因徒手竊取他人擺放祭祀所用水果籃2組之犯行，  
14 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35號判決處拘役15日，緩刑2  
15 年，並於112年4月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  
16 4年4月5日止（下稱前案）。嗣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即1  
17 13年6月27日），另因前往他人所有果園徒手竊取水果之犯  
18 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874號判決處拘役20日，於113  
19 年8月20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受刑人確係於前案之  
21 緩刑期間內，而故意犯後案，並受有拘役之宣告刑確定。

22 (二)本院審酌前後兩案均係受刑人徒手竊取他人水果之方式，侵  
23 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罪型態、罪質、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  
24 相似，又受刑人除上開案件以外，另因多次竊盜案件於緩刑  
25 期內均經本院判處拘役之宣告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見其屢次為竊盜犯行，且明知其尚  
27 在前案緩刑期間內，本應守法慎行，深切反省其犯罪行為，  
28 卻未能深思應遵守法治，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  
29 不勞而獲再為後案之竊盜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30 念，堪認受刑人未因前案之偵審及刑之宣告程序而知所警  
31 惕，受刑人並非偶發犯，其惡性非輕而不足取，亦無從預期

01 其猶能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則其既未能珍惜自新機會，漠視  
02 原判決之效力，顯見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3 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  
04 符。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吳念儒